

2024年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刑事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承办上级法院、区委、区人大交待的事项和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6.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或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二、预算单位构成

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邵阳市双清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273.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6.24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56.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1.38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306.49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273.9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2021.46 万元，教育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6.50 万元，卫生健康 70.00 万元，住房保障 75.00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306.49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73.9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2021.46 万元，占 88.90%；教育 1.00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 106.50 万元，占 4.68%；卫生健康 70.00 万元，占 3.08%；住房保障 75.00 万元，占 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753.28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520.6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专项支出345.8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支出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174.8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602.54万元，2024年运行经费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2.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43.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4.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1.00万元,拟开展2次培训,人数20人,内容为司法警察参加的各类业务培训;拟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8.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6.1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2.09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112.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3.28万元,项目支出359.3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预算 01 表—23 表